**附件1**

食材配送服务承诺

致：福建省民政厅机关干部职工食堂

我方作为贵单位食材供应入围单位，在合同服务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一、保证配送的食材质量。所有提供的食材保证任何时候都不出现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且均经卫生、防疫、质检等政府职能部门严格检验检疫，杜绝质量伪劣产品，如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一罚一百，且贵单位可以因此与我方解除合同；若因所送货物引起食物中毒事件，属我方责任的，由我方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保证提供每日食材的质量检验报告，同时保证所送食材安全卫生、品种齐全，数量准确，所有送货数量以接收人员验收为准。

三、贵单位所需食材保证在早上7：30前完成加工并送到，保证有配送应急预案。如有临时要求配送或发生意外情况，我方可以保证2个小时内从最近的地方配送食材来供应。

四、保证配送的食材按要求进行粗加工并且干净卫生。对配送的食材进行分类包装。对具体的食品产品用保鲜盒、保鲜袋、保鲜桶等进行分类包装。

五、每日配送的价格保证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若价格高于投标文件，当月食材结算费用扣减10%。

六、我公司有关负责人每季度定期上门回访跟踪客户，随时了解客户各种建议、意见和要求，并及时做出处理。

七、我公司配备专职客户服务代表，全天候受理各类咨询、投诉，并上门服务，第一时间解决业务往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八、我公司严格执行7S管理，注重加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确保产品的卫生符合要求。

九、以ISO9001:2000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保证体系”，确保产品品质。

十、严格按照国家饮食卫生标准执行各项操作。

十一、严格履行合约条款，保证品质，份量，用心服务。

十二、百分之百做到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操作流程化，形象统一化。

十三、我方所有员工身体健康并持有效健康证并接受合作客户的相关纪律约束。

十四、若因使用我方任何食品而导致食物中毒，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后果。

十五、百分之百保证零事故发生，若因我公司工作人员过失导致的工业安全，如火灾等事故，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十六、随时接受服务方的改善意见并及时妥善处理。

十七、保证不将项目业务转让给第三方，随时配合贵方相关检查及需协助之事宜。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